

# 財團法人永長興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

## 贊助體育團隊參賽補助辦法

2025.02 制定

### 一、 宗旨：

為支持台灣體育良性發展，鼓勵學生積極參與體育活動。

### 二、 合作對象：

符合以下條件之足球隊及棒球隊

1. 立案之社福團體學生球隊（請提供立案證書及最近年度報稅證明）
2. 全台國小、國中及高中球隊

### 三、 補助項目：

1. 參賽所需來回交通費
2. 參賽期間之住宿費

### 四、 申請方式

1. 掃描 QRcode 報名，並上傳申請表（附件一）及經濟證明文件<sup>（註）</sup>



2. 最晚須於比賽開始一個月前提出申請，本會將以收件順序隨到隨審，預算核發完畢即截止申請。

註：經濟證明文件包括低收或中低收證明、清寒證明、國稅局資料、主要家計負擔者之失業證明、診斷證明及特殊境遇家庭等相關證明資料。若經濟確屬弱勢而未達法定清寒標準者，由教練或領隊詳述家庭經濟狀況並簽章以茲證明。

## 五、 贊助方式及成果報告：

1. 審查通過後，本會將參考經濟弱勢學生比例，通知學校贊助金額。
2. 撥款至學校帳戶，由學校監督使用並開立正式捐款收據郵寄至本會。
3. 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，將成果報告書（附件二）及費用收據影本紙本郵寄或電郵傳送至本會。

本會地址：104452 臺北市中山區樂群二路 267 號 3 樓之 10

本會 Email：[info@evergloryfoundation.org.tw](mailto:info@evergloryfoundation.org.tw)

## 六、 注意事項：

1. 申請團隊同意本會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，對申請之個人資料有為蒐集、處理或利用之權利。提供之各項個人資料僅作為本會辦理本活動之用，不會挪作其他用途。
2. 獲贊助之團隊應按原核定計畫內容執行，如遇特殊情形必須變更內容或時程，應詳述理由，報本會核准。
3. 申請團隊同意授權本會將成果報告用於公益用途。